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倘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⁹⁾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簽署⁽⁶⁾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該等明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決議案全文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之通告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所定義的「個人資料」。閣下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惟若閣下未能提供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處理閣下有關代表委任及所發出的指示(「該等用途」)。除按法例規定外，閣下個人資料將不會被披露予或傳送至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以外的人士，並將會於為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有關期間內被保留。閣下有權按照《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7樓2711-12室。